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智慧"或"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宏川智慧通过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香港"或"要约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要约人,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况下,发出自愿性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向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或"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收购龙翔集团所有已发行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22年4月6日下午四点,本次交易要约截止并停止接纳,宏川香港已收到总计1,210,228,991股要约股份的有效接纳,约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99.15%。

2022年8月22日,宏川香港完成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强制性收购,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

根据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发来的《股东名册》,宏川香港持有龙翔集团1,220,628,000股股份。要约人根据自愿性全面要约所接纳及强制性收购的股份已登记至要约人名下。

(二)对价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根据要约收购及强制挤出程序进展,要约人已支付完毕1,210,228,991股股份的对价,合计128,545.30万元。

(三)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宏川香港尚需就收购龙翔集团强制挤出阶段10,399,009股股份向要约股东寄发强制性要约收购的现金支票,共计1,104.50万元;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事项。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要约人已完成接纳要约股份的交割手续。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宏川智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更换的情况。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宏川香港尚需向龙翔集团余下要约股东寄发强制性要约收购的现金支票;在相关各方按照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要约人已完成接纳要约股份的交割手续;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4、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川智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宏川智慧未发生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宏川智慧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依据《不可撤销承诺》和相关《确认函》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实质性违反《不可撤销承诺》和相关《确认函》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川香港尚需向龙翔集团余下要约股东寄发强制性要约收购的现金支票;相关各方在按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义务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智慧"或"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宏川智慧通过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香港"或"要约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要约人,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况下,发出自愿性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向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全部股东收购龙翔集团所有已发行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宏川智慧	1.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宏川智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人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4.本人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本人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6.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宏川集团	1.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宏川智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龙翔集团	1.本公司已向宏川智慧聘请的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宏川智慧、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苏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宏川香港、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力润、港顺、吴惠民、吴丹青、陈言安、庄日青、黄健华	1.本人/本公司已向宏川智慧、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2.本人/本公司向宏川智慧、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为宏川智慧、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4. 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宏川智慧提供或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	宏川智慧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宏川智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本人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宏川集团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宏川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本人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龙翔集团	2020年2月2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龙翔液体化工储运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龙翔")收到南京市环境生态局作出的"宁环罚[202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京龙翔因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以及对固废未安全分类存放合计罚款168,000元。 南京龙翔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及时缴纳了罚款,就违法事实进行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影响。 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龙翔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最近五年内,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力润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港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惠民、吴丹青、陈言安、庄日青、黄健华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等任何其他不良记录。 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上述承诺涉及具体事宜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通知宏川智慧及中介机构。宏川智慧或中介机构未接到本公司/本人通知的,视为承诺内容持续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宏川集团、林海川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宏川智慧外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宏川智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宏川智慧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除宏川智慧外,本公司/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宏川智慧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公司/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宏川智慧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股或本公司/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宏川智慧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公司/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宏川智慧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公司/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宏川智慧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宏川智慧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宏川智慧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宏川智慧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宏川智慧来经营。 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宏川智慧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宏川智慧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宏川集团、林海川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宏川智慧外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宏川智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宏川智慧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除宏川智慧外,本公司/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宏川智慧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公司/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宏川智慧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股或本公司/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宏川智慧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公司/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宏川智慧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公司/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宏川智慧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宏川智慧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宏川智慧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宏川智慧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宏川智慧来经营。 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宏川智慧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宏川智慧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宏川集团、林海川	1.保证宏川智慧的资产独立。本人/本公司将继续确保宏川智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宏川智慧资产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确保宏川智慧资产在宏川智慧的控制之下;本人/本公司将杜绝其与宏川智慧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宏川智慧资产,确保宏川智慧资产的独立性。 2.保证宏川智慧的人员独立。本人/本公司将继续保证宏川智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不存在本人/本公司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继续保证宏川智慧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宏川智慧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本人/本公司保证宏川智慧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以外的其它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宏川智慧的财务独立。宏川智慧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宏川智慧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人/本公司承诺宏川智慧资金使用不受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宏川智慧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本公司承诺将继续确保宏川智慧财务的独立性。 4.保证宏川智慧的机构独立。 (1)宏川智慧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人/本公司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宏川智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2)宏川智慧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人/本公司承诺确保宏川智慧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宏川智慧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 (3)本人/本公司承诺确保宏川智慧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5.保证宏川智慧的业务独立。宏川智慧及其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宏川智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作出,完全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本公司将继续确保宏川智慧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本公司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宏川智慧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宏川智慧利益为目的与宏川智慧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保证宏川智慧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宏川智慧业务独立。 6.本承诺在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超过5%宏川智慧股份,或对宏川智慧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宏川智慧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宏川智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宏川集团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宏川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龙翔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力润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港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惠民、吴丹青、陈言安、庄日青、黄健华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安永	本所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其他各中介机构	各中介机构及其参与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承诺函	力润、港顺、吴惠民、吴丹青、陈言安、庄日青、黄健华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转让持有的龙翔集团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对该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情形; 3.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 4.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宏川集团、林海川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关于本次重组后股票减持计划的承诺	宏川智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无任何减持宏川智慧股票的计划。
	宏川集团、林海川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公司/本人无任何减持宏川智慧的计划。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宏川智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宏川智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有关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的承诺函	南京龙翔	本公司瑕疵房产均系日常经营需要而建设的辅助性房产,为本公司自行建造,本公司对上述房产拥有所有权并可合法使用上述房产。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拥有的所有土地和房产未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本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宁波宁翔、宁波新翔	本公司瑕疵房产均系日常经营需要而建设的辅助性房产,上述房产为本公司自行建造,本公司可使用上述房产。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的所有土地和房产未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情形,亦与其他第三方就相关土地、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林海川	若标的公司的土地、房产未取得相应土地证、房产证等情形而使宏川智慧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宏川智慧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宏川智慧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注:上述承诺内容涉及的相关简称的含义详见《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释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2-055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阿科力")实际控制人崔小丽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9,717,500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71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实际控制人崔小丽女士拟自2022年7月22日起至2023年1月18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500,000股(含),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5.15%。同时,将严格遵守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的规定。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2022年8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崔小丽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8月22日,崔小丽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57%。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崔小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717,500	11.05%	IPO前取得:9,717,500股
朱学军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1,912,700	24.92%	IPO前取得:21,912,700股
朱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00,000	10.23%	IPO前取得:9,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学军	21,912,700	24.9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崔小丽为夫妻关系
	朱萌	9,000,000	10.23%	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崔小丽之子
	合计	30,912,700	35.15%	—

注:朱学军先生持股数量为截至6月30日持股数,朱萌先生持股数量为截止2022年7月7日持股数。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崔小丽	400,000	0.4457%	2022/7/22 ~ 2022/8/22	集中竞价交易	49.12 -49.12	19,626,206.72	9,317,500	10.6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内,崔小丽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崔小丽女士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3日、2022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液压")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23日、2022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川润液压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2.5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川润液压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川润液压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	川润液压	2006-12-08	成都	钟海晖	15000.00	生产、销售:液压润滑设备、电器成套设备等。	全资子公司	否

2、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川润液压	159,638.07	93,068.91	45,200.00	72,185.16	0	66,569.15	94,804.91	2,345.47	2,074.43

注:数据已经审计。

(2) 截至2022年3月31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川润液压	168,466.35	101,534.00	50,901.55	77,146.67	0	66,932.36	18,670.00	257.93	219.24

注: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4、担保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建设银行与川润液压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川润液压所应承担的包括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其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有关主体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6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37.39%。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传艺科技;证券代码:002866)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22日、2022年8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司2022年6月23日与财通证券等机构及个人进行电话会议交流,公司已通过巨潮资讯网及时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江苏传艺钠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于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3、经核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8、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9、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97号),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就关注函进行了回复,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关注函回复的内容。

10、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的议案》。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的公告》。江苏传艺钠离子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于8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定于2022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也未向第三方提供2022年半年度业绩信息。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2-05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贸物流")公司总经理陈宇先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勇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于永乾先生、副总经理蒋波先生、总经理助理任亮先生、总法律顾问冯卫红先生、总经理助理胡志波先生、总经理助理林雁青女士拟于2022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公司总经理陈宇先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勇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于永乾先生、副总经理蒋波先生、总经理助理任亮先生、总法律顾问冯卫红先生、总经理助理胡志波先生、总经理助理林雁青女士合计8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宇	总经理	1,251,900	0.10%
曾勇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14,500	0.02%
于永乾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62,500	0.02%
蒋波	副总经理	339,000	0.03%
任亮	总经理助理	171,600	0.01%
冯卫红	总法律顾问	0	0.00%
胡志波	总经理助理	0	0.00%
林雁青	总经理助理	98,130	0.01%

(三)本次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陈宇先生、曾勇先生、蒋波先生、任亮先生、胡志波先生、林雁青女士、冯卫红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于永乾先生于本次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该增持计划现已完成,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不低于(万元)	增持金额不高于(万元)
陈宇	总经理	80	120
曾勇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80	120
于永乾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70	110
蒋波	副总经理	70	110
任亮	总经理助理	50	100
冯卫红	总法律顾问	50	100
胡志波	总经理助理	50	100
林雁青	总经理助理	50	100
合计		500	860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